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2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中银证券作为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郭小波先生、李瑞君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现因郭小波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银证券委派柯瑞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郭小波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瑞君先生、柯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郭小波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柯瑞先生简历

柯瑞先生，中银证券创新融资部高级经理，华东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曾参与宏盛华源主板IPO、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至8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董事：Lee Chee Kong先生

财务副总裁、董事：Chin Wee Hua先生

董事：吕彦东先生

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盛学军先生、朱乾宇女士

监事会主席：匡琦先生

监事：谢夷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至8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4001600132

电子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 600918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4年8月9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程一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鹏程一路证券营业部”），并由深圳鹏程一路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9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西喜年中心A座1503、1504、1518、1519

咨询电话：0755-83475945

深圳鹏程一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25层E1+F2单元

咨询电话：0755-23819236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 600918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深圳腾龙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腾龙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腾龙北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腾龙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4年8月9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并由深圳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9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深圳腾龙北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深圳腾龙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深圳腾龙北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龙光玖钻北甲期A座1A52-53号商铺

咨询电话：0755-33200220

深圳分公司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红荔路1001号银荔大厦2层

咨询电话：0755-83255651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苏州市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新材”）100%股权。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公司将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苏州市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中晟新材100%股权。

2、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文件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苏州市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中晟新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中晟新材股权后续处置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晟新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D115GM2U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12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晟新材100%股权。

（三）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晟新材《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395号），中晟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1,062,559.69	493,977,400.61
负债总额	97,056,442.02	53,695,021.93
所有者权益	424,006,117.67	440,282,378.68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0,600,975.29	1,304,718.23
营业利润	-13,881,330.87	-27,922,770.61
利润总额	-15,011,892.03	-27,922,770.61
净利润	-16,276,261.01	-23,134,728.05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556.56	367,49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12.9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201.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731.47	367,496.88

经查询，中晟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苏州市交易中心对中晟新材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预披露，预披露期满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公司将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苏州市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中晟新材100%股权。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公司将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苏州市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中晟新材100%股权。

2、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文件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6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4日、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向招商银行、苏州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按照66%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6,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日，无锡东和欣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为无锡东和欣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

东台市东和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东和欣”）已按持股34%的比例为无锡东和欣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680.00万元；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无锡东和欣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00.00万元。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按66%的持股比例，为无锡东和欣在江苏银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3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2日

注册地点：无锡市梁溪区红星路8-7-408

法定代表人：李东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CU6QN14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无锡东和欣66%股权，东台东和欣持有无锡东和欣34%股权，无锡东和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88.45	22,507.97
净资产	11,233.26	11,371.35
负债总额	6,055.19	11,136.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233.26	11,371.35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16.30	12,1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6	138.09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东和欣系依法存续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债务人：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3、保证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1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6、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32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7、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8、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0%；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人民币1,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4%；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无锡东和欣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5,948,400股股份由“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1,490,685元减至925,542,28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31,490,685股减至925,542,285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4、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3人，代表股份157,836,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35%。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148,47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2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01人，代表股份9,361,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5%。

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02人，代表股份9,361,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64,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9%；反对807,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7%；弃权365,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89,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715%；反对807,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76%；弃权365,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01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7,474,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弃权1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9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58%；反对19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79%；弃权1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7,24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5%；反对3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弃权27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7,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519%；反对3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66%；弃权27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1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刘子畅、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8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	24,253,300	17.83
2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3,800	11.08
3	叶逢光	13,734,800	10.09
4	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	12,544,800	9.2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2,392	4.00
6	田少武	4,257,295	3.13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10,203	3.0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7,619	1.53
9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816	1.5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201	1.2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2,392	4.00
2	田少武	4,257,295	3.13
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10,203	3.0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7,619	1.5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201	1.20
6	刘政	1,307,283	0.96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六组合	1,232,723	0.91
8	YuanBioVentureCapitalL.P.	1,204,375	0.89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649	0.88
1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631	0.88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7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24，由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万股~20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350%~1.469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078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向公司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6,060,81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00,000股至2,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50%至1.4699%。

3、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未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2,000,000	0.7350-1.4699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6,060,81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647,516	49.72	68,647,516	50.45	69,647,516	5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413,300	50.28	67,413,300	49.55	66,413,300	48.81
股份总数	136,060,816	100.00	136,060,816	100.00	136,060,81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6,565.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4,200.8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84%、5.43%。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8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除此以外，其余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叶逢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人张秀杰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2024年7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利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0786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